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1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重庆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本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与本次活动,并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11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重庆辖区上市公司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重庆证监局指导下,重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重庆辖区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于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互动平台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将参加本次活动,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在线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29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12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0-06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重集团”)拨付的专项补助资金382,159,136.54元,用于解决拖欠职工各项工资、企业转型项目支出等。该笔补助资金已划拨至公司资金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笔资金有利于公司解决拖欠职工各项工资、企业转型项目工作的实施,将对公司后续的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0年度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0—8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309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0-057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杨相宁等4人任职资格的批复》(苏州银保监复〔2020〕409号)文件,中国银保监会苏州监管分局核准杨相宁、李晓磊、金时江、裴平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杨相宁、李晓磊、金时江、裴平的简历详见公司2020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关于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11月23日起,对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及“泰康资产微基金”微信公众号交易,下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

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9596)

三、优惠活动

1、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使用系统支持的银行卡选择“网银支付”方式申购本基金,享受各申请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4折优惠,如优惠后费率低于0.60%,则按照0.60%计算手续费;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0%的,按原费率收取;

2、根据本公司2020年7月17日发布的《关于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开展汇款交易、赎回转认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通过本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并使用银行汇款的方式(含个人网上银行转账方式)将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直销银行专户,优惠申购费率为所申购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中原申购费率的10%(注:银行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承担)。

3、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的基础申购费率及实际折扣率;

4、上述优惠不适用于根据招募说明书收取固定申购费用的情形,即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司有权对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公告,具体事项以届时公告为准。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0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1288期

●委托理财期限:9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6.8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1、岱美股份于2020年8月17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09363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8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岱美股份收回本金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50,750.00元。

2、舟山银岱于2020年10月16日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0451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10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及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3,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76,250.00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舟山银岱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舟山银岱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1288期	3,000	0-3.20%	0-24.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0日-2021年2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舟山银岱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舟山银岱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3M-SHIBOR B款)JGXCKB202051288期
产品代码	JGXCKB202051288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3,000万元
预期收益率	0-3.20%
起息日	2020年11月20日
到期日	2021年2月22日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 存款利息与SHIBOR利率水平挂钩

本存款所指SHIBOR利率为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

2. 存款利息的确定

存款利息根据所挂钩的3个月人民币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表现来确定。

最有利情况:客户存款到期获得最高利率(年化)3.20%。

最不利情况:产品存续期间3个月SHIBOR值均大于6%,则本产品收益为0,银行必须提前中止本产品,则客户到期收益率为0。

(三)舟山银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舟山银岱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舟山银岱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在于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防范措施:

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

2、舟山银岱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

3、舟山银岱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舟山银岱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舟山银岱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5年08月31日,注册地位于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8-10号国际银行大厦1-6层,法定代表人为翁若同。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1家公司,具有78处分支机构。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舟山银岱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专项意见

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资金增值,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岱美股份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64.31	-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0.7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2,950	25.59	-
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81.45	-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5.82	-
1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95	-
1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5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75.08	-
17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3	-
1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63	-
2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110,950	79,950	600.03	3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补充意见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与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对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和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进行补充说明,补充后的独立意见全文如下:

一、关于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1. 2020年度,因公司与关联方在采购、销售、房屋租赁等方面的关联交易项目增加,导致预计至2020年底的交易金额超出年初预计的发生额。本次调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的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符合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交易是必要的,且将一直持续。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独立意见

1.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该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次拟续签的《金融业务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交易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预计2021年度金融业务服务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1.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该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及风险状况,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降低并化解公司在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业务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水平及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的发展,交易是必要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严格依据《金融业务服务协议》开展金融业务服务,本次预计的交易金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定价原则及定价条件公允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张旭升先生、孙继强先生、张学深先生、杜丹丹女士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尹项根 翟新生 王叙果
2020年11月18日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则要求,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电气”或“公司”)通过查验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财”)《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中电财的财务报表,对中电财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中电财基本情况

中电财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51%、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49%,依法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注册资本金280亿元。

法定代表人:辛绪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18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06H1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5525K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电财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中电财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互相制衡、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存款结算(客户服务)部、信贷管理部等15个部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电财制定有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由公司经营层组织,各业务部门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稽核部门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三)重要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业务控制情况

中电财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结算管理的各项业务管理办法和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银保监会颁布的规范权限内严格操作,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中电财主要依靠业务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系统控制。成员单位在中电财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入中电财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3)在资金审批方面,中电财明确了对内对外的资金审批管理,形成一套严格和标准统一的制度,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2.信贷业务控制

(1)制度建设、执行评价

中电财制定了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构成一个全面、操作性强的业务制度体系,全面涵盖了中电财开展的信贷业务。同时,中电财根据近年监管机构出台的政策规范文件要求,对有关业务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进行修订和完善,使业务更规范化。

(2)贷后检查情况

中电财制定了《贷后管理办法》,以贷款风险管理为核心,由信贷业务人员对存量贷款进行贷后跟踪检查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以达到防范、控制风险,提高贷款质量的目的。

3.资金业务控制情况

中电财制定了包括《信贷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票据转贴现管理办法》在内的多项内控制度,目前已开展的信贷资产转让、票据转贴现和同业拆借业务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与操作流程,交易对手基础资料完备、转让协议经合规审核程序、资金划拨和账务处理均准确无误。

4.内部稽核控制

中电财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审计部,建立了包括《审计工作管理办法》《审计整改工作管理规定》等较为完整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5.信息系统控制

中电财现行信息系统身份认证采用了用户口令加USBkey数字证书两种形式进行分级管理,实现了结算管理、信贷管理、资金计划、报表管理、用户管理及权限分配、审批流程管理等相关的业务处理功能。

(四)风险管理总体评价

中电财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有较为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使整体风险控制在较低的水平。

三、中电财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中电财总资产2798.72亿元,净资产403.98亿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79.15亿元,净利润44.57亿元。

(二)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中电财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根据对中电财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存在与财务报表相关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监管指标

经审查,未发现中电财有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31、32、33条规定的情形,中电财的各项监管财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要求。

四、公司在中电财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2020年10月31日,公司与中电财发生的存款业务余额为940,066,922.6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公司认为:中电财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严格按银保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34条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电财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电财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华夏银行包头分行、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18,000万元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3,231,917.80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81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50

●委托理财期限:2020/11/17-2021/2/17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03、004、008号公告。

一、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华夏银行包头分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4/27	10,000	2020/10/28	10,000	1,829,917.80	3.63%
2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281	2020/5/14	8,000	2020/11/14	8,000	1,402,000.00	3.40%
合计				18,000		18,000	3,231,917.8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5,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723.234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950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2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422,127,472.30元,其中本年投入0元,资金余额99,948,977.25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2016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992,463,959.25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101,833,961.21元,资金余额1,019,271,132.23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50	8,000.00	1%/2.85%/2.95%	20/57/59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8,000万元向光大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50,期限为92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50
产品代码	2020101047597
发行对象	一般对公客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0年11月1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2月1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2.85%/2.95%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 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 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产品收益率按照1.00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小于N+0.0560,收益率按照2.850%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560,收益率按照2.950%执行;N为起息日后T+1日挂钩标的汇率。
产品观察日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投资人无提前终止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国光大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50	银行定期存款及金融衍生品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光大银行包头分行	2013/6/21	顾军	-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中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政部	否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1,746,538,791.81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2,119,527,093.84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27,011,697.97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7,347,752,771.53
净利润	576,329,883.84	472,313,854.1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1,604,786,818.93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6,000.00	170,000.00	2,752.33	36,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7,000.00	-	-	27,000.00
合计		233,000.00	170,000.00	2,752.33	6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9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3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亿	
总理财额度				7.5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